

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為增公信力，文章署真實姓名及身份。刊出敬奉薄酬。來稿可用下列方法：郵寄：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文匯報論壇版》 傳真：28731007 電郵：opinion@wenweipo.com

# 行政長官產生的四道門

宋小莊 法學博士

## 解惑篇

產生行政長官的四道門，在香港基本法中一直存在。香港社會所關注的「尾門」是指中央任命門。中央任命門只是四道門的其中一道門，社會不應當只是關注尾門，還應當對其它三道門予以必要的關注。只有對各門的職能有所了解，對各門的守門員有所認識，才有助於推進行長官實現普選的進程。

最近，守尾門問題在香港媒體引起熱議。早在7月22日，筆者已在本報發表《特首普選五階段要解決的問題》，提出行政長官普選有五個階段，其先後次序是：組成提名機構、參選人報名、提名機構提名候選人、普選產生特首人選、中央政府任命。五個階段相當於五道門，但如提名機構的「組成門」不計算在內，行政長官的產生有四道門，這四道門分別是：參選報名門、機構提名門、普及選舉門和中央任命門。

這四道門，在香港基本法中一直存在。香港社會所關注的尾門實際上是指中央任命門。但中央任命門只是四道門的其中一道門，社會不應當只是關注尾門，還應當對其它三道門予以必要的關注。只有對各門的職能有所了解，對各門的守門員有所認識，才有助於推進行長官實現普選的進程。

### 參選有必要設資格審查

各門的情況現分述如下：第一道門是參選報名門，其職能是審查報名人的參選資格。該門的守門人應當是特區負責選舉管理的機構。香港基本法第44條規定了行政

長官的身份，現行的香港《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也落實了第44條有關行政長官身份的規定，包括年齡、居住年限、在外國沒有居留權、國籍、永久性居民等身份要求。守門人可以要求報名人提供有關資格的證明，例如年齡、居住年限、國籍、永久性居民身份等，加以審查。

上述本地條例的要求儘管是正確的，但還是不夠完整的。在行政長官普選前，有必要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有關規定進行完整化的工作。譬如，香港基本法第43條規定了行政長官向中央政府負責，第47條規定了行政長官的操守，第104條規定了行政長官的宣誓效忠，上述規定進一步明確了行政長官的資格，但目前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尚未落實。特區政府應當考慮落實。明確只有願意向中央政府負責的、願意廉潔奉公、盡忠職守、願意擁護香港基本法、願意效忠香港特區的人才能報名參選。

報名人是否符合上述資格，守門人可能需要根據公開或不公開的資料進行審查，如曾以貪污定罪，就難以滿足廉潔奉公的要求。如曾侮辱國旗、區旗、燒燒香港基

本法，就難以滿足擁護香港基本法的要求。如一向對「一國兩制」不滿，老是唱衰香港，就難以滿足效忠香港特區的要求。如總是抗拒中央對香港依法行使職權，就難以滿足向中央負責的要求。這種資格審查是有必要的，可以避免不適當的人士報名參選。

為了使報名的人數有一定的限額，還可以考慮設立報名人推薦制度。例如考慮由若干名(含不同的上、下限)立法會議員、區議員的推薦，對推薦人的數額，不但要設下限，而且要設上限，避免壟斷的情況發生。由於香港基本法對此未作規定，可以考慮展開公眾諮詢。

### 提名委員會不能違背基本法立法原意

第二道門是機構提名門，其職能是通過一定的民主機制使參選人成為候選人。在香港實現普選之後，提名門由提名委員會把守，根據2007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該委員會可參照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至於如何參照，也是可以諮詢的環節。

在普選以前和以後，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要求是完全不同的，至少有四方面的差異：一是依據不同，普選前提名規定見於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普選後提名規定見於香港基本法第45條。二是名稱不同，普選前提名由選舉委員會負責；普選後提名由提名委員會負責。三是性質不同，普選前提名是選舉委員會兼任提名委員，以個人身份提名；普選後提名是由專門的提名委員會作為機構提名。四是要求不同，普選前提名是由相當於全體選舉

委員人數的八分之一的個人的提名；普選後提名的要求是提名委員會作為提名機構按民主程序提名。到底提名委員會這一提名機構如何按民主程序提名，這是政改諮詢可以討論的問題，但不能違背基本法的立法原意，目標是讓大約十來個參選人，經過篩選，下調成為2-4名候選人。

### 全港選民守好普及選舉門

第三道門是普及選舉門，守門人是全港選民，其職能是從2-4名候選人中，選舉出1名行政長官人選。這名人選到底是採用一輪投票的相對多數制產生，還是採用可能需要兩輪投票才能實現的絕對多數制產生，香港基本法未作明文規定，這也是政改諮詢可以討論的問題。不論是採用何種當選制度，目標都是讓全港選民一人一票選舉出1名行政長官人選。

### 不能只靠中央政府守尾門

第四道門是中央任命門，守門人是中央政府，其職能是對經普選產生的1名行政長官人選做出任命。經任命，行政長官才能就任。為了避免中央政府不任命的情況發生，最前面的二道門應當協同工作，確保最終產生的若干名候選人，不論普選的結果如何，都是中央政府可以接受的人選。如果最前面的二道門完全不起作用，只靠中央政府守尾門，這種制度設計不能說是成功的。筆者在8月13日的報章上已有評論，在此不重複了。

## 「零距離」與「接地氣」

姚榮銓 姚姚

日前看到《行政長官網誌：三次落區後感》。特首梁振英的感言言簡意賅不足四百字，筆者讀後感受到最深刻的就是最後三個字：「零距離」。眾所周知，三任特首中最自覺落區、最不怕受干擾的要數梁振英。作風別具一格的新特首，越受干擾落區越落力，有人要離開特區政府與市民的關係，他就越反其道而行之，鏗鏘有力地回應：「與我們服務的市民保持零距離！」

新特首要兌現「穩中求變」的施政理念，深明空洞洞喊口號無濟於事，要實實在在「接地氣」，與民眾廣泛深入溝通，以人為本，方為正道，勢必得道多助。大家熟悉的希臘神話裡的巨人安泰，其母是地神，其父為海神。他與任何牛頭馬面、妖魔鬼怪搏鬥，只要不離母親體接地氣，有勝無敗。後來安泰中了奸計離了大地，終於大禍臨頭。講這寓言故事，也就是說CY十分英明，一以貫之落實「港人治港」，率領問責官們堅持不懈地落區同港人「零距離」接觸，永接「地氣」了解民情民意，爭取到最大的民意支持，因此來自各方牛鬼蛇神的挑戰又何足掛齒！

最近從張德江到李源潮，中央接二連三大力地「挺梁」，反覆要求特區政府問責官員和公務員乃至紀律部隊支持特首依法施政。這使得挑撥離間破壞特區政府團結的「馬木計」不攻自破！特區政府與特首「零距離」合作，從政者人人有責任緊跟新特首去「接地氣」，以「民生無小事」的共識服務市民，一定能如梁振英在網誌所言：「我深信問責官員和公務員同事都一樣認為，能實在做到對市民有益有利的事，便是他們出任公職的最好回報。」

今天是九一八事變82周年紀念，先向當年因抵抗日寇而遭殘殺，以生命和鮮血捍衛國土和民族尊嚴的我國軍民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九一八事變又稱瀋陽事變，其起端來自日寇對我國國土和資源虎視眈眈，不斷找借口開戰侵略，另一邊又潛伏特工買通漢奸等收集情報，為攻佔我國作準備。於1931年，日寇關東軍炸毀了日本修築的南滿鐵路路軌，並嫁禍中國軍隊，以此作借口攻擊我國東北三省，佔領瀋陽、長春等地，半年內，東北全境亦陸續落入日寇手中。

筆者於本年6月的遼東半島考察之旅，特意參觀了位於瀋陽的九一八紀念館，這是一座於1998年9月18日開館的歷史博物館，是當地必到的行程，九一八紀念館記載日寇在我國東北所作的獸行，一幕幕血腥且驚心動魄的場景以文字、紀錄片和文物展品呈現公眾面前，日寇侵華暴行歷歷在目，作為中華兒女，無不傷感心酸。筆者也慨嘆中國人的團結，共同對抗侵我家園的外敵，為國為民而捐軀。

其中，於1894年中日甲午戰爭期間，日寇在大連旅順進行大屠殺，於短短4天便屠殺了2萬名手無寸鐵的當地平民，只餘下36人進行屍體搬運和處理工作，血流成河，慘不忍睹，屍體堆積如山再焚燒，骨灰草草埋在白玉山東麓的亂葬崗，即今稱「萬忠墓」，這段悲痛的史實，慘絕人寰，記載着日寇惡行的證據是磨滅不了的。

筆者最近亦到訪了香港海防博物館，參觀有關「日軍侵華」的常設展館和《抗日英雄——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文物展》，當時的東江縱隊，全名為廣東人民抗日游擊隊東江縱隊，為在華南的抗日游擊隊，負責支援抗日戰線，港九獨立大隊則是在全港領域包括大鵬半島活動的游擊隊隊員，各有分工，各司其職，有的偽裝成農民，也有十來歲孩童的參與，負責情報收集加密和傳遞、運送彈藥、翻譯、戰鬥、暗殺敵軍的工作等，也有不少游擊隊隊員不幸以身殉國，壯烈犧牲。「日軍侵華」和「日佔時期」兩個常設展覽廳則分別展示了七七盧溝橋事變的經過，及香港3年零八個月的慘痛歲月史。

近年，日本的首相及部分激進議員仍不時參拜供奉戰犯的靖國神社，嚴重傷害中國人的感情，日本到今時今日仍未有正視侵華史實；日本修改教科書試圖美化侵略史實，如同向曾被侵略國人民的傷口再撒鹽；日本恃着美國撐腰侵佔屬於我國的釣魚島，更是無法無天，得寸進尺；安倍晉三欲修改日本憲法，把自衛隊重鑄成軍隊，軍國主義再復辟對各個鄰國更是響起了防衛警號。

作為中國人，我們不能對日本的放肆視而不理，現今我國和平崛起，國力強大了，不是病夫，卻必須對日寇當年侵華作警惕。日方應放棄各種形式的挑釁，正視侵華史實，承認過錯，別再勾起亞洲各國人民傷痛，不要再掩耳盜鈴，給各國人民安寧，讓亞太區域重上和平有序軌道。

朱家健

清華大學中國法律研究所

# 善用CEPA效應共享其利

楊孫西

## 揚清激濁

8月29日，香港與內地簽訂了「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的第10份補充協議。新協議共有73項涵蓋服務貿易開放、加強金融合作和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方面的措施，包括在法律、建築、電腦及其相關服務等28個領域，內地對香港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條件。10年來，CEPA每年都加簽補充協定，服務貿易領域更成為合作重點，兩地都藉CEPA受惠，達至互利雙贏。但是，由於落實CEPA存在一些問題，也令其中的商機和潛力未能完全挖掘，故此，有必要檢討得失，更善用盡用CEPA的效應，使兩地共享其利，讓CEPA的建樹良多。

### CEPA確立香港的地位與角色

毋庸諱言，CEPA既是兩地經濟合作的新起點，也是中國對外開放的新平台，它可在今後內地與世界經濟接軌的過程中發揮特殊的功能和作用。比如，CEPA率先向香港開放分銷、物流、貨物、倉儲、運輸等服務業，有助於香港現代物流的發展，進而形成擁有更龐大的國際商業網絡和高效率的先進商業模式的新的商貿平台，協助內地企業擴大規模及改善貿易條件。再比如，內地率先開放香港製造業和服務業進入內地，實行零關稅，並對香港企業作了較為寬鬆的規定，有助於吸引外國公司特別是中小型跨國企業來港設立分支機構，以香港為基地拓展中國業務。同時，內地市場尚未成熟，在與國際市場接軌的過程中隱藏着較大的風險，需要通過試驗去尋找化解風險的辦法。香港則是一個很好的試驗場。可以說，CEPA既是過去兩地合作發展到一定階段的產物，也是一個全新的起點，對香港經濟的未來發展將產生重大影響。

### 加快香港經濟轉型的進程

業內人士認為，CEPA為香港提供了重振

製造業的機會。在首批於明年初實行的273項零關稅產品中，大多數屬於傳統製造業，但其中不少是高增值和高關稅兼備的產品類別，如珠寶首飾(共16項，2003年內地最惠國稅率大多為26.7-35%)、鐘錶(共11項，稅率為14-23%)、化妝品(共5項，稅率為18.3-22.3%)。這三大類別應是最直接受惠及最有條件提升的產業。在別的產品中，也不乏有較高增值或較高關稅的產品。因此，CEPA可以促進香港這些傳統製造業的升級換代，提升產品的科技含量和增值能力。

可以預計，隨着CEPA的實施，香港製造業將扭轉不斷下滑走勢，並可望以相當或略高於總體經濟的速度增長。如果今後製造業不再下跌，若製造業增加值止跌且上升3%，實際上等於增加58億港元的GDP，令經濟增長率每年提升0.46個百分點，可以創造約3萬個製造業就業崗位。同時，CEPA有助於鞏固和發展香港服務中心地位。目前香港共有1000家物流公司，都有機會進入內地市場。當前內地仍限制外資成立獨資物流企業，但CEPA卻允許香港公司以獨資形式在內地提供貨運分發和物流服務，包括貨物運輸、倉儲、裝卸、加工、包裝、配送及相關資訊處理和諮詢服務等，從而為香港物流業

提供難得機會，同時可吸引跨國物流企業進入香港，有助於把香港發展成為亞洲最重要的物流中心。

### 積極主動挖掘CEPA商機

根據CEPA補充協定十，在服務貿易領域，內地在法律、建築、電腦、房地產等28個原有領域將會進一步開放。金融合作方面，內地將研究兩地基金產品互認；支持符合資格的香港保險業者參與經營內地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對香港保險業者提出的申請，將根據有關規定考慮並提供便利。貿易投資便利化方面，兩地將進一步加強商品檢驗檢疫、食品安全、品質標準和智慧財產權保護領域的合作。中央政府承諾到「十二五」末通過CEPA基本實現內地和香港服務貿易自由化，補充協定十讓兩地朝這個目標再進一步。顯而易見，CEPA不斷擴大對香港的開放，將為香港服務業拓展新的發展空間，提供新的機遇，也將為內地經濟帶來新的活力。

據有關方面統計，十年來粵港全方位商貿合作結出了豐碩的成果：兩地進出口貿易保持較快增長，十年來服務貿易進出口增長了近10倍，粵港兩地服務貿易佔廣東省服務貿易總量的一半以上；粵港兩地企業的相互投資合作進展加快，截至今年7月底，廣東累計在港協定投資143.9億美元，佔全省境外投資總額的65.8%；另外，兩地在歐美、日韓和東南亞等地聯合推介粵港及大珠三角地區良好的營商環境，提高了地區的知名度和影響力。

總而言之，CEPA的落實將加快香港經濟轉型的進程，進一步增強經濟增長動力，並有助於舒緩就業壓力。有關部門初步估計，CEPA將使香港經濟逐年增長，並給各階層居民帶來3萬多個就業機會。

## 理性發掘渠道 還港人一個公道

藍鴻震 博士  
前民政事務局局長  
國際專業管理學會會長

### 藍天說地

筆者自從7月1日起在香港電台一烽煙節目作評論員。

在8月一次節目，適逢馬尼拉事件三周年的前一天，筆者曾跟受害領事謝廷駿的哥哥謝志堅對話。如同其他聽眾，筆者再一次感受到受害家屬的哀痛，以及家屬們甚至香港市民對事件至今的不滿情緒。當着大氣電波，筆者說過會以香港市民的身份跟進事件。其後，確有向包括保安局、傳媒朋友及菲國的一些多年友好作多方面了解及跟進，希望發掘更多渠道，探討不同形式、方向，但求能令事件早日完滿解決。

確實，就着受害家屬向菲律賓政府提出的包括道歉、賠償、保證等四項要求，菲國至今仍然未有滿意回覆。在事件三周年的日子，菲律賓駐港領事館甚至不派人接收受害家屬的請願信。而據上次節目中謝志堅的說法，家屬的要求其實十分合理，也不一定需要菲國總統親自道歉，重要的是一個正式、包括書面形式承認責任，讓家屬們感受到誠意的道歉。雖然，事件涉及菲國與香港的關係，亦屬於中菲外交的層次，但單就道歉方面，筆者認為並非無法解決，更可作為解決事件的切入點，否則其他三項要求也難以談起。事實上，本地傳媒在8月19日就圖文並茂報道了

馬尼拉新任市長、前菲國總統埃斯特拉達的發言。埃斯特拉達代表馬尼拉市向受害港人致歉，他批評前任市長領導無方，並承諾決不會讓同類事件發生。雖然發言並無全面回應受害家屬向菲律賓政府提出的四項要求，但筆者與不少朋友談論後，均感到埃斯特拉達在道歉問題上的誠意及直率。是次發言，至少可被視為菲方一個良好、善意的姿態，不排除可以為事件帶來一個新契機。

不過，亦有人把事件與台灣漁民被菲國海巡船開火殺害相提並論，指台灣受害家屬不出三個月就獲得菲國總統的代表正式道歉，而馬尼拉事件卻得不到不同對待。也有意見認為，埃斯特拉達是局外人、第三者，因此不接他的道歉。筆者認為，兩宗事件性質有所不同，不可過分簡化：在台灣漁船事件中，罪魁禍首是鏡頭下無理對漁船開火、屬菲國中央政府的海巡武裝執法人員；馬尼拉事件的主要責任，卻出自向馬尼拉市政府負責的警方當時的不當部署及魯莽行動。前者涉及菲國行政執法部門下的錯誤，故適宜由總統負責，而後者要問責則應找馬尼拉市的最高負責人亦即其市長。筆者認為這個論調屬合理。

話說回來，特區政府在過去三年一直有跟進事件，並一直對菲維持黑色旅遊警告，儼如對待危邦

如埃及和敘利亞一般。此外，中央政府也一直有出力，例如二〇一〇年當時的總理溫家寶及國家主席胡錦濤亦有向菲國發出聲明。故此指責中

央及特區政府毫無出力，實在有欠公允。更積極的做法是想辦法如何配合中央及特區政府的工作，進一步以行動去為港人討回公道。

三年時間轉眼過去，但事件至今仍然僵持，對於香港和菲律賓都不屬好事，對傷者及受害家屬尤甚。香港高等法院在處理針對菲律賓的民事訴訟時，基於菲律賓政府有外交豁免權，將菲律賓政府剔出被告名單，訴訟的結果如何仍有待留意。但相信不少市民如筆者一樣，都希望事件可以盡快過去，令死傷者及其家屬可以盡早離開傷痛的陰霾。筆者不敢過分樂觀，觀乎事件要完滿解決仍有不少困難，但切勿令問題「三年又三年」地存在，還望大家能多從不同渠道著手，配合新思維，盡早為港人討回公道。



藍鴻震